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印发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情况 通报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，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沈法治办发〔2020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



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

第一条 为发挥负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，通过深入剖析案例，有效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工程监管处负责全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工程监管处对下列行政执法问题进行通报：

- 1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；
- 2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；
- 3、经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；
- 4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纠正的具体行政行为；
- 5、规范性文件备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；
- 6、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行政执法情况，遇有情节严重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问题的，随时通报。

第五条 通报行政执法情况时，应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六条 被通报单位应在通报后 15 日内，应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各单位对被通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应及时进行整改。对于整改落实不力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问责。